

证券代码：874337

证券简称：凤生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37	凤生股份	2025 年 5 月 14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 本公司聘请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乐山市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董事会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等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现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组织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八）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九）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竹浆市场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凤生竹基新材料有

限公司进行减资。注册资本由 500,000,000.00 元减少到 3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有限合伙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有限合伙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8: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彭艳 电话：0833-4152006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